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三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01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三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01號

被 告 陳三益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鎮○○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三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14時許起，至同日16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飲用清酒後，已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51分許，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學府一路段時，為警攔檢盤查，並對陳三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